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鄭孟芬  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  
傳真：04-25268737  
電子郵件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1093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40109397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109397\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19日府授交停設字第1140349570號函轉交通部114年11月10日交路字第1140031466號函(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充電設施發生火災時之救災及逃生，請於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時，應考量充電區域停車位之救災逃生空間，並參考內政部訂定之「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」之第10點規定，設置充換電站（設備、樁）及使用之場域，除該設備及車輛外，3公尺內不得有可燃物。
- 三、另查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60條規定：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五分之一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不得寬減，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。」為利設有充電設施之

訂

線



總務處 收文:114/11/21



1140006860 有附件

停車位具備較寬闊友善的空間，爰請貴單位（機關）於公  
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時，不宜設置於寬減停車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  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32